# 2018年乐清市校（园）方责任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乐清市校（园）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

项目编号：CG2017

甲方(采购人)：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

乙方(保险经纪人)：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丙方（中标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丁方（中标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二○一八年八月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于2018年八月于乐清签订：

甲方(采购人)：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

乙方（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人）：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丙方（中标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丁方（中标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丙、丁四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作为甲方保险经纪人，受被保险人的委托在确定的承保区域内向丙、丁方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丙、丁方作为承保公司承保甲方代为投保的乐清市学校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乙、丙、丁三方必须执行标书中的保险方案、保险条款、理赔服务细则等（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名称及地址

一、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甲方：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乐清市乐城街道环城东路467号

二、保险经纪人名称及地址

乙方：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江南巷11号文晖科技综合楼1303、1304室

三、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南浦路179号

丁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58号

第四条 投保标的、保险险种及保险期限

一、投保标的

**（大地财险）丙方承保辖区：**城区学区、柳市学区和白象学区所辖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所辖片区内市属学校的在校师生。（实际投保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

**（太平洋财险）丁方承保辖区：**虹桥学区、清江学区和大荆学区所辖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所辖片区内市属学校的在校师生。（实际投保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

二、保险险种

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三、保险期限

承保期限：本招标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自2018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19年8月31日24时止。合同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经甲、乙双方考核，丙、丁双方在前一年与各方合作愉快，提供的服务质量良好，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续签最多不超二年。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按期终止合同。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不予调整。

第五条 被保险人具体事项

一、投保

甲方负责在9月21日前统一做好全市投保工作。丙方配合风险管理顾问和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方责任保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承保工作。

二、保险费

甲方（学校）须按在校生、教职员工（临聘人员）实际人数结算保险费，并在收到保险单（复印件）和保险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保费分别由各校统一划转至片区中标供应商的保费专用账户。**（保险单正本，由乐清市教育局签收）

保险费支付方式：

（1）丙方（中标人）

账户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费账号：1203204019200068486

（2）丁方（中标人）

账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开户账号： 1203203009200024830

三、报案—理赔

1.报案方式

（1）校（园）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报案，客服热线：0571-87880830，客服专员：黄敏、钟志文；或直接向辖区内的承保保险公司报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报案服务专线**9559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报案服务专线**95500**。

2.索赔事项

各片区学校的理赔案件分别集中到相应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本级机构统一受理。

第六条 保险人具体事项

一、承保出单

丙、丁双方在收到项目投保单后，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保险凭证，分校开具保险费专用发票，并将保单正本送给甲方、保险单复印件和相应发票送达各校，经办工作人员做好签收工作。

二、经纪佣金及风险管理经费

1.经纪佣金

保险经纪佣金为保险费（含税）的15%。其相应支付方式如下：丙方和丁方在收到保险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务结算清单发给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做业务确认，经纪公司确认业务结算清单后，及时向丙方和丁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保险中介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和丁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与发票同等金额的经纪佣金。

2.佣金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账号：19005801040009801

3.风险管理经费

丙方和丁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取总保费10％的风险管理经费（各共保单位按各自份额保费比例提取，汇款至风险管理顾问（**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风险管理专户：1901570104002093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物资城支行）**，用于代表丙方和丁方为甲方提供风险防控、安全教育、安全演练、业务培训及服务手册、风险期刊制定、印刷和协助风险管理顾问为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赛、军训、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凡涉及保险公司的成本费（如出单、查勘、定损、理算等）和聘请第三方（如保险公估公司、检验机构等）的费用不在此列。

风险管理经费存放教育风险管理顾问专门管理账户，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管理协调使用，一般要求不结余。

三、丙、丁双方具体服务及项目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丙、丁双方与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和乐清市教育局密切配合，负责做好各自服务区域—甲方校园风险管理的“先期预警、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转移”工作。利用“3.26全国中小学校园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防火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教育日”等为契机，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消防、逃生、急救演练等不同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每学年不少于2次）。如有需要请协助经纪公司和乐清市教育局一同开展其他服务工作。

**项目保险公司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电 话** | **手 机** | **邮 箱** |
| **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 址：温州市南浦路179号** | | | | |
| 李益民 | 副总经理 | 0577-55871002 | 13957750251 | liymzj@ccic-net.com.cm |
| 金丽君 | 理赔部总经理 | 0577-55871060 | 13706651718 | jinljzj@ccic-net.com.cn |
| 徐琼琼 | 财意险部  副总经理 | 0577-55871026 | 15858562011 | xuqqzj@ccic-net.com.cn |
| 郑培雷 | 财产险理赔 | 0577-55871067 | 13858868588 | zhengplzj@ccic-net.com.cn |
| **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地 址：温州市南浦路179号** | | | | |
| 屠 江 | 经 理 | 0577-55871266 | 13057900000 | tujiangzj@ccic-net.com.cn |
| 叶卫兵 | 理赔部经理 | 0577-55871277 | 13353317760 | yewbzj@ccic-net.com.cn |
| 陈 拉 | 校责业务专员 | 0577-55871273 | 13867787099 |  |
| 林平平 | 校责业务专员 | 0577-55871267 | 18875806118 |  |
|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锦绣路58号** | | | | |
| 雷兴华 | 非车险分管  总经理 | 0577-88906080 | 15618802286 | leixinghua-wz@cpic.com.cn |
| 杨晓彬 | 非车险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 0577-88905692 | 13857718726 | yangxiaobin@cpic.com.cn |
| 丁 盛 | 非车险企业客户政保业务  推动专员 | 0577-88905682 | 18958880116 | dingsheng-wz@cpic.com.cn |
| 林忠武 | 非车险理赔部副总经理 | 0577-88906866 | 13706659501 | linzhongwu-wz@cpic.com.cn |
| 吕德奔 | 责任险  理赔专员 | 0577-88909212 | 17767377800 | lvdeben-wz@cpic.com.cn |
| **属地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  **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京都大厦3幢101室、201室、301室** | | | | |
| 杨 晖 | 乐清支公司  副总经理 | 0577-61567551 | 13353378889 | yanghui-wz@cpic.com.cn |
| 丁 立 | 非车险部科长 | 0577-61567567 | 15858777711 | dingli-wz@cpic.com.cn |
| 虞恩统 | 校责对接人以及理赔专员 | 0577-61567568 | 18267777877 | yuentong-wz@cpic.com.cn |
| 黄旭艳 | 校责业务专员 | 0577-61567572 | 13858876826 | huangxuyan-wz@cpic.com.cn |

四、理赔服务和其他服务

丙、丁双方按投标文件履行服务承诺，尤其是特殊案件和重大事故，保险人在理赔承诺的赔付时效内达成，对疑难案件协助风险管理顾问为被保险人调解纠纷、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丙、丁双方负责协助风险管理顾问做好保险服务（包括防灾防损、培训等）的牵头及协调风险工作，协助参与，建立保险人之间的保险服务联系协调机制，相关费用在风险管理费用中列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风险管理顾问有权随时召集保险人共同协商有关保险事宜。

第七条 保险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第二中标供应商保险方案无条件响应第一名中标供应商的保险方案）

一、保险金额及保费标准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单位：万元）** | |
| **校（园）方责任保险（主险）** | **校（园）方责任险**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30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80　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60万元 |
|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特指临时聘用人员）**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30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80　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60万元 |
|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派遣教师校（园）方责任保险**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30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80　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60万元 |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责任保险**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30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80　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60万元 |
|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险）**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5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30　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60　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　35　万元 | |
| **零免赔额** | | |
| **保费标准**  1、校（园）方责任保险保费（不含职业学校）：**10元/人/年（含2元附加险保费）**；  2、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保费（特指临时聘用人员）：**60元/人/年；**  3、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派遣教师责任保险保费：**20元/人/年；**  4、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费为：**一、二年级12元/人/年（含2元附加险保费），三年级27元/人/年（含2元附加险保费）。** | | |
| 备注：每人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根据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前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浮比进行自动调整。例如：201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237元/年，较2015年同比增长8.1%，假设2017年保持同比例增长，则2018年每人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按比例自动调整。 | | |

二、牙齿损害医疗费用补偿标准

在保险期内，参保学校学生因保险事故造成牙齿损坏的，保险人根据当地公立医院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偿，牙齿种植每颗以15000元为限，牙齿修复每颗以6000元为限。

三、扩展条款

|  |  |  |
| --- | --- | --- |
| 1 | 险种名称 | **限额自动调整特别约定** |
| 保险责任 | 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用可根据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前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浮比进行自动调整。 |
| 2 | 险种名称 | **附加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保险条款**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害，发生的超出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部分的合理、必要的自费药品和项目，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
| 3 | 险种名称 | **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
| 保险责任 | 本保险扩展承保参保学生到达学校后，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参保学生因该项停课而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伤害所引起的被保险学校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4 | 险种名称 | **抢救优先原则** |
| 保险责任 | 本保险扩展承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我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 5 | 险种名称 | **县级以下医疗机构保险条款** |
| 保险责任 |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时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经保险人认可，一般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治疗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
| 6 | 险种名称 |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 7 | 险种名称 | **小额赔款及事故免检特别约定** |
| 保险责任 | 我司将建立乐清市当年校（园）方责任险总保费金额5%的小额事故赔偿基金，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小额事故**，由校方出具事故证明，无需现场查勘，在一个工作日内直接进行赔付。 |
| 8 | 险种名称 | **同收费同赔偿特别约定**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学生意外死亡，经教育局、学校、经纪公司以及保险人充分协商，保险公司根据相同收费原则，可不分户籍差异，统一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进行赔付，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
| 9 | 险种名称 | **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
| 保险责任 | 校方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校方知道应立即通知我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
| 10 | 险种名称 | **预先支付赔款特别约定** |
| 保险责任 | 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依据校方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我司按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 100 ％预先支付赔款，该先行预付之赔款须于理算完成后从应赔付之金额中扣除。 |
| 11 | 险种名称 | **指定公估人特别约定** |
| 保险责任 | 当估计损失金额超过100万元时，保险人同意委请公估行进行理算，所有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
| 12 | 险种名称 | **时间调整保险条款（72小时）** |
| 保险责任 | 本保险单项下校方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人身伤害应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校方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
| 13 | 险种名称 | **保密保险特别约定** |
| 保险责任 | 校方在处理相关事故时必须保密，非经校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媒体、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未成年人隐私等与赔偿相关的信息。保险人必须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客观定损定责。 |
| 14 | 险种名称 | **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
| 保险责任 |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另外占用的场地，遭到保险人拒绝赔偿，但校方一旦知道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我司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在9月21日前确认投保人数，并将投保清单提交经纪公司，由经纪公司及时转交丙、丁双方保险人出单；丙、丁双方收到投保清单后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和保险发票，甲方在收到保险单和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

二、丙、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丁双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险方案承保，办理承保手续。

2.丙、丁双方应提供校（园）方责险简易服务手册，并做好相关保险知识宣传引导工作。

3.丙、丁双方不能单方面更改三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4.丙、丁双方应成立各自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专用的车辆及相关的服务用具，以满足理赔服务的要求。

5.丙、丁双方应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外）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援助，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纠纷。

6.诉讼服务:对于法院判决中未提及的由学校支出的与所诉讼案件有关的合理费用，丙、丁双方应予赔付，同时负责相关法律费用。

7.简易定责服务:对于校（园）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丙、丁双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出最终定责，及时进行赔付。

8.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服务: 丙、丁双方应当配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和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妥善处理纠纷，缓解社会矛盾。

9.丙、丁双方负责受理案件报案、咨询、资料收集、赔案提交，并及时向甲、乙双方反馈案件进度，不断完善校（园）方责任险报案系统的数据登录及数据分析，并将典型案例整理、分析，在**每季度最后月份的15日**将数据报表发给乙方，由乙方统一整理、分析汇编至《校园安全风险管理》期刊，以供教育主管部门更好制订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和校园安全风险转移制度。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应协助甲方办理投保和索赔手续。

2.乙方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不能单方更改三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3.未经丙、丁双方同意，不得修改、印刷乙方所提供的辅助单证和宣传资料。

4.乙方按要求设立保险费专用账户和经纪佣金、风险管理经费的专用账户。

5.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报案、跟踪案件进展，及时与丙丁方联系取得校（园）方责任保险报案系统的数据及做数据分析、典型案例整理、分析上报。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变更，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三方，经四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二、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余三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四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三、在终止本合同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甲、乙、丙、丁四方仍须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直至保险合同期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将合同内涉及与合作产品相关的全部单证、资料等文件交还给提供方，甲、乙、丙、丁四方未结清的保险费、经纪佣金应当结清。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一、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丙、丁四方在提供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有秘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归还。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未经授权，甲、乙、丙、丁四方不得披露其余方的商业秘密、经纪费比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等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三、丙、丁双方必须严密保守各级各类学校在处理师生意外伤亡事故中递交或签署的文件资料，不得外泄；如果违反，则造成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丙、丁双方及相关责任人负责。其中经济责任先由相关丙丁方偿清，丙、丁双方再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

2.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余三方提供书面通知和相关证明。合同四方如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或就本合同进行修订或变更达到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余三方发出终止本合同之书面通知。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其余三方之日起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丁四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违反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余两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丁三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给乙、丙、丁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丙丁方；

2.挪用或侵占，贪污保险费；

3.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在合作过程中，丙、丁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丙、丁双方因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丙、丁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丙、丁双避开乙方直接与甲方所介绍的客户签订保险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对客户的承保条件；

3.未按规定支付经纪佣金；

4.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5.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丙、丁三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因此给甲、丙、丁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经纪佣金、风险咨询费和风险管理服务费用；

2.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3.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丁四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相互理解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甲、乙、丙、丁四方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项目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丙、丁双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丁方各执贰份，**送招投标代理公司壹份备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